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59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

　　伍惟安

被　　告　宋建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2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醫療單據、交通費用證明、看護證明、賠付資料查詢畫面、通知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㈡被告辯稱其已與訴外人陳麗娟在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有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5頁）。惟查：

⑴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下同）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目的，乃無照駕駛為法律所明文禁止，被保險人明知該禁止規範猶執意無照駕駛而致肇事，無異於「自陷於風險」之行為，為維持保險契約最大善意原則，且避免濫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適度控制危險，併考量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保障之迅速性，由保險人先對其為保險給付後，再向該惡意行為之被保險人（加害人）為求償，以使其負起終局之賠償責任。保險人本質上乃行使保險代位權之性質，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並非獨立之求償權。是其適用之前提係建立在保險責任事故發生，受害人對被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依同法履行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後，因法定債權移轉所受讓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受害人）對被保險人（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始得向被保險人求償。

⑵被告對訴外人陳麗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當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既由原告所承保，且被告於肇事當時因駕駛執照遭註銷而為無照駕駛，揆諸上開規定，陳麗娟自得向原告請求保險給付，原告並得於對陳麗娟為保險給付後，代位請求權人陳麗娟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金額。

⑶陳麗娟雖於民國113年5月8日與被告成立調解，惟調解筆錄已載明（若有強制責任險，兩造同意聲請人即陳麗娟得另申請強制責任保險金），此有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5頁），是被告與陳麗娟所達成之調解

金額，並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給付部分。且按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亦即，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在保險人履行保險賠償義務前達成和解，保險人即喪失對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範圍內之代位請求債權，反之，若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在保險人履行保險賠償義務後方達成和解，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範圍內，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不因之喪失。被告與陳麗娟成立調解之日期為113年5月8日，但陳麗娟於113年4月3日向原告申請強制險理賠，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司促卷第15頁），原告亦於同年4月11日給付陳麗娟理賠金額62,621元，亦有前述賠付資料查詢畫面可參（司促卷第31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強制責任保險對請求權人陳麗娟為理賠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定債權移轉效果，無待請求權人另為債權移轉之行為，原告即當然取得代位陳麗娟行使對於被告之請求權；陳麗娟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即被告）之債權既已喪失，則陳麗娟與被告縱有調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原告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

㈢查陳麗娟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4,916元、交通費用1,705元、看護費用36,000元（以上合計為62,621元），均經原告理賠之事實，業如前所認定，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62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司促卷第43頁）之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